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稿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監視部

## 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交易資訊揭露新變革

證交所表示，為使所有有價證券於「集合競價交易」期間之交易資訊揭露一致，針對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如：處置有價證券與變更交易方法且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有價證券），將比照現行一般有價證券之揭露方式揭露交易資訊，並適用其暫緩開收盤機制、盤中價格穩定等相關配套措施。

證交所指出，目前依本公司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之有價證券，於延長撮合間隔時間並未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量及最佳 5 檔買賣價量等資訊，為提升該等有價證券交易資訊透明度，並使所有有價證券於採「集合競價交易」期間交易資訊揭露與配套措施之一致性，爰規劃修改為每 5 秒揭露一次資訊，盤中零股交易部分將每 10 秒揭露一次。若遇交易價格劇烈波動時，將採暫緩開收盤機制、盤中價格穩定措施等延緩撮合 2 分鐘機制。

為實施新措施，證交所已修訂「營業細則」及「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部分條文並公告市場周知 ([https://www.twse.com.tw/zh/announcement/announcement\\_detail/3431A4EAC6C611ECB2DA005056BE380E](https://www.twse.com.tw/zh/announcement/announcement_detail/3431A4EAC6C611ECB2DA005056BE380E))，將配合修正資訊系統，預計自今（111）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